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1,76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4%。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转让数量不超过 24,442,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24%	IPO 前取得： 161,769,6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0	3.9975%	2021/7/23~2021/12/17	28.00-30.00	2021/7/19

注：上表减持比例为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完成时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不 超 过： 24,442,077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24,442,077 股	2024/12/27 ~ 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资金需 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提到：“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意向受让方拟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本企业将与工控资本持续协商，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工控资本进行本次交易旨在支持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未来将继续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长期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根据工控资本向本企业出具的《沟通函》，如本次交易按期实施完成，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将承诺在受让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